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遠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遠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往袁奕維之方向行駛，袁奕維因遭本案車輛撞擊而倒地」部分補充更正為「往袁奕維身旁駛離，袁奕維為阻止其離去，乃跳上擋風玻璃，因陳致遠持續行駛乃不慎摔落倒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致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見員警已跳上擋風玻璃，仍持續行駛而以此強暴方法妨害員警執行職務，並使員警受傷，所為危害國家公權力之運作，更侵害前開員警之身體法益，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

之動機、目的係為躲避查緝、手段部分並未直接以駕駛車輛之方式往員警身體衝撞、告訴人所受傷勢屬挫傷及扭傷等輕微傷勢、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以做工維生、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5號

被 告 陳致遠 （略）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致遠於民國112年9月2日14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因違規臨停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而經員警袁奕維上前盤查，陳致遠明知袁奕維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為躲避警方查緝，先駕駛本案車輛倒退，見袁奕維鳴警笛趨前，即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駕駛本案車輛往袁奕維之方向行駛，袁奕維因遭本案車輛撞擊而倒地，陳致遠隨即駛離，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袁奕維依法執行職務，並致袁奕維受有右手肘與左腳踝多處挫傷及扭傷等傷害。

二、案經袁奕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致遠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往告訴人即員警袁奕維方向行駛，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三峽分局警備隊於112年9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駕車衝撞告訴人，致告訴人跌倒在地，以此強暴手段妨害員警依法執行公務之事實。
3	告訴人之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4	案發現場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影像檔案3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地，見告訴人上前盤查，遂駕駛本案車輛往告訴人方向行駛，告訴人並因此與本案車輛發生碰撞，仰倒於地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尚涉犯殺人未遂罪嫌，惟按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而於犯意之審究，下手之情形如何，當為重要參考資料，故認定行為人是否有殺人犯意，自得審酌當時情況，視其手段、所用器具、被害人是否難以防備、加害部位、次數、攻擊是否猛烈足使人死亡等，以為判斷之準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8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觀諸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其因本案所受之傷勢多為挫傷、扭傷，尚難認已達足危及生命之傷害；復衡酌本次案發原因係被告擔心其通緝身分遭警查緝，始欲駕車逃離，其與告訴人間無何深仇大恨，而足使被告對告訴人萌生殺人之犯意。從而，審酌本案之案發情狀、緣由、動機、告訴人之傷害部位及傷勢程度等情，應認被告係基於傷害犯意而為本件犯行，自難僅以告訴人之指述，即逕將被告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劉庭宇